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尚開
　　王江河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被　　告　蕭元丁
　　蕭莊美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尚開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5之利息，暨按每日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江河3,112,500元，及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日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。」等語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將聲明㈠、㈡加總作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但附帶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,225,000元(陸佰貳拾貳萬伍仟元，計算式：3,112,500元＋3,112,500元＝6,225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677元(陸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